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1)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2) 提名委員會組成、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
文件代理人變更**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方浩達先生(「方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方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於方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倪子軒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對公司秘書的要求)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主席兼執行董事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及Jan Anker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